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討論的 時間

1. 2007至08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財政司司長建議於2006年11月為立法會議員舉行簡報會,以展開2007至08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作。

2006年11月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06年11月 2007年2月 2007年5月

3. 申辦2013年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建議

政府統計處獲國際統計學會邀請表達對香港申辦 2013年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意向。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申辦建議,以期在2006年12月徵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有關的預算財政承擔,然後於2007年年初正式向國際統計學會提出申辦申請。

2006年11月

4.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6年12月 2007年6月

建議在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討論的 時間

5.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3日會議上討論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時,要求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及政府當局與其他有關各方合作研究可行措施,為各區市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議在研究過程中須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上提出的專務委員會書面匯報最新進展。會書面匯報最新進展。會事面匯報表新進展會會事面匯報表對。在2006年6月27日覆函中所載由其轄下專責小組的4項建議的最新進展。為跟進討論此課題,對發委員會決定邀請銀行公會、政府當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出席將於2006年12月舉行的會議。按照委員所議定,12月會議的討論範圍不僅會涵蓋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同時亦會涵蓋銀行兩別分行對公眾的影響,同時亦會涵蓋銀行不動戶及低結餘戶收取費用對公眾的影響。

2006年12月

6.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事宜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9日所作決定,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領匯基金上市有關的財務事宜。因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在其覆函中表示,因時間倉卒,而他又須前赴內地處理早已安排的工作,故未能出席會議(立法會CB(1)514/05-06(03)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在2006年1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在2006年4月3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課題,並邀請鄭明訓先生出席會議。鄭先生在其覆函中表示,他須處理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會議(立法會CB(1)1152/05-06(02)號文件)。委員在該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後,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鄭先生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任何進一步問題,以跟進有關課題,然後應將鄭先生的書面回應送交委員,供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課題。

建議在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討論的 時間

經研究鄭明訓先生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627/05-06(03)至(05)號文件)後,涂謹申議員於2006年6月29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1)1900/05-06(03)及(04)號文件),建議再次邀請鄭明訓先生及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以及就委員提出的進一步問題作出書面回應。委員於2006年7月3日會議上同意涂議員的建議。鄭先生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182/05-06(02)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228/05-06(02)號文件)其後分別於2006年9月11日及9月19日送交委員。鄭先生在其回應中表示,由於他已作出詳細回覆,故此認為沒有必要出席會議,而他拒絕事務委員會。邀請,是基於原則問題,並非不尊重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察悉鄭明訓先生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於2006年9月29日致函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於2006至07年度會期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應如何處理此事。

7. 擴闊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18日特別會議上聽取有關"擴闊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簡介時,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同日就擴闊稅基的建議(包括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擬議架構)展開了為期9個月的公眾諮詢。議員在特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及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1)2319/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鑒於此課題的複雜性,以及商品及服務稅對公眾的影響,部分委員建議在公眾諮詢於2007年3月結束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有待確定

8.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於2002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並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間進行諮詢工作,就應否及如何在本港設立保障基金的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有待確定

在2004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介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的保障基金方案。政府當局答應在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後就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據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8日的書面回覆中表示,顧問公司可望於來年的財政年度內呈交最後報告。在收到顧問公司的最後報告後,政府會就國際規管的最新發展、對保險業監督的監管工作的影響,以及對業界及社會的影響,再考慮未來路向。

9.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2003年10月,政府當局委託顧問研究現行監管架構的成效,以及評估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強化現有架構,以保障香港的保單持有人。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24日表示,顧問正就強化 資產保障機制及資產評估架構的各項可行方案進 行詳細研究,預期顧問可於未來數月為第三份報 告定稿,以及開始草擬公眾諮詢文件,供保險業 監理專員考慮。政府當局正密切注視顧問研究的 進度,待準備就緒,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0. 一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

在2005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而被當局認為無法追討的債項。委員對

有待確定

建議在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討論的 時間

政府當局向該拍賣行追討欠款的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的詳情(包括對涉案的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表示關注。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該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在適當時候就該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就有關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11.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獲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2.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該條例草案已納入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提交的2005至06年度立法議程內。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24日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研究未來路向及相應的立法修訂,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未來路向。

13.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

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以便旅行代理商登記為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銷售旅遊保險。委員對該項建議是否有效達致鼓勵港人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表示有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研究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

有待確定

在2005年12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有關建議的進度。委員察悉,保險業界在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旅遊保險代理人"登記制度推行約1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制度的推行情況,當中的資料應包括已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並在該制度下進行登記的旅行代理商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政府當局就登記制度的成效及該制度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

14. 出售學生貸款及外判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的建議

在2006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其擬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和外判有關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予私營機構的計劃。鑒於有關建議對接受兩個有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的學生可能造成的影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學生組織,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26日特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通過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將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 出售和外判予私營機構,並要求政府盡快完 成檢討整個學生貸款計劃,以達至協助有需 要之學生完成學業,而不至於畢業後長期負 債。"

15. 檢討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應《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上述計劃實施一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 討結果。法案委員會已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 進。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獲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日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可於2008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3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9日